

证券代码：838104

证券简称：万吉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09:00，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04	万吉科技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公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规划予以

报告。

（六）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不分配。

（七）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签约等事宜。

（八）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

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七千万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六千万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并有权使用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审议《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8:30-8: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10-81818626；联系人：强科华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往来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